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
聯絡人：科員王黃子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218

傳真電話：(02)8995-3213

電子郵件：zizhen01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400638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行政規則 (115K00P000655_11400638532_115D2002148-01.pdf、

115K00P000655_11400638532_115D2002149-01.pdf、

115K00P000655_11400638532_115D2002169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」，業

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以原民經字第11400638531
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

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
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本會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

